

关于协同做好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单位：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合决定：自2019年10月21日起，深市ETF由T+1 担保DVP结算模式调整为A股结算模式、统一深市ETF申赎业务的非担保结算模式、跨市场股票ETF的场内申赎模式调整为“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并由中国结算实行担保交收。为确保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请各会员、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相应业务技术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深市ETF在2019年10月18日的成交数据，后续交收仍按调整前的交收模式处理，请相关各方按照《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上线切换指引》（见附件），认真做好深市ETF交易、申赎、代收代付等业务的在途数据切换处理。

2、请各会员、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暂停相关事项，尽早通知客户妥善安排深市ETF（含货币ETF）相关的份额与资金等衔接工作，做好投资者服务。

3、组织全市场于2019年10月12日进行全网测试、2019年10月19日进行业务通关测试，模拟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后的业务启用首日交易、申赎、结算等业务处理，请各会员、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并积极参加测试，测试方案另行通知。

4、请基金管理人组织各自ETF托管人参加10月12日全网测试、10月19日通关测试，验证托管人技术系统的正确性，确保深市ETF相关业务的平稳切换。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年9月27日

附件：深市 ETF 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上线切换指引

深市 ETF 交易结算模式调整项目涉及 ETF 交易、申赎、代收代付的在途数据切换，为确保市场参与各方平稳切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本切换指引。本项目业务启用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业务启用前一交易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现将技术系统切换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深市 ETF 结算模式调整在途数据切换

1、深市 ETF 由现行 T+1 担保 DVP 结算模式调整为 A 股结算模式

所涉及 ETF 业务范围主要为：深市所有 ETF 品种的交易业务及深市单市场股票 ETF、货币 ETF 及实物债券 ETF 品种的申购赎回业务。

业务调整切换以业务发生成交时点为新老划分基准。上述范围内的 ETF 业务，发生成交时点在 10 月 18 日及以前的，后续仍按 T+1DVP 结算模式处理，发生成交时点在 10 月 21 日及以后的，统一按 A 股结算模式处理。

上述业务 10 月 18 日成交的数据，仍然按照原有 T+1 担保 DVP 交收模式进行交收处理，即 10 月 21 日进行份额的过户及资金净额交收。同时 10 月 18 日成交的金额不计入 10 月 21 日日间可提款额度。

10 月 21 日 SJSDZ.DBF 中将包含 10 月 18 日达成的 ETF 交易及申赎份额变动，以及 10 月 21 日达成的 ETF 交易及申赎份额变动。

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名称	涉及的ETF品种	10月21日	10月22日
JY00	集中竞价平台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易 (担保交收模式)	所有ETF品种	1. 10月18日成交数据: ✓ 资金净额担保交收, 日间不计入可提款额度 ✓ 份额担保过户 2. 10月21日成交数据: ✓ 份额担保过户	1. 10月21日成交数据: ✓ 资金净额担保交收, 日间计入可提款额度
SGSF	实物申购份额	0-单市场ETF、6-实物债券ETF	1. 10月18日申赎数据: ✓ 份额担保过户 2. 10月21日申赎数据: ✓ 份额担保过户	
SHSF	实物赎回份额			
SGXF	现金申购份额	4-货币ETF	1. 10月18日申赎数据: ✓ 份额担保过户 2. 10月21日申赎数据: ✓ 份额担保过户	
SHXF	现金赎回份额			
SGSZ	实物申购现金替代	0-单市场ETF、6-实物债券ETF	1. 10月18日申赎数据: ✓ 资金净额担保交收, 日间不计入可提款额度	1. 10月21日申赎数据: ✓ 资金净额担保交收, 日间计入可提款额度
SHSZ	实物赎回现金替代			
SGXZ	现金申购现金替代	4-货币ETF	1. 10月18日申赎数据: ✓ 资金净额担保交收, 日间不计入可提款额度	1. 10月21日申赎数据: ✓ 资金净额担保交收, 日间计入可提款额度
SHXZ	现金赎回现金替代			
SGSQ	实物申购组合券	0-单市场ETF、6-实物债券ETF	1. 10月21日申赎数据: ✓ 组合券担保过户	
SHSQ	实物赎回组合券			

2、赎回份额注销时点从 T+1 日日终调整为 T 日日终

所涉及 ETF 业务范围主要为：以全额现金方式赎回的现金债券 ETF、跨境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业务调整切换以业务发生成交时点为新老划分基准。上述范围内的 ETF 业务，发生成交时点在 10 月 18 日及以前的，后续赎回份额注销时点仍为 T+1 日，发生成交时点在 10 月 21 日及以后的，统一在 T 日注销赎回份额。

上述业务 10 月 18 日成交的数据，10 月 21 日日终进行赎回份额的注销。10 月 21 日成交的数据，也将在 10 月 21 日日终进行赎回份额的注销。

10 月 21 日 SJSJG.DBF 中将包含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达成的 ETF 现金赎回份额交收结果。对于 10 月 18 日达成的 ETF 全额现金赎回份额交收结果数据，成交日期为 10 月 18 日，交收日期为 10 月 21 日。对于 10 月 21 日达成的 ETF 全额现金赎回份额交收结果数据，成交日期为 10 月 21 日，交收日期为 10 月 21 日。

10 月 21 日 SJSDZ.DBF 中将包含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达成的 ETF 全额现金赎回份额变动。

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名称	涉及的 ETF 品种	10 月 21 日
SHXF	现金赎回份额	2-跨境 ETF、7-现金债券 ETF、8-商品期货 ETF	1. 10 月 18 日赎回数据： ✓ 10 月 21 日日终注销份额 2. 10 月 21 日赎回数据： ✓ 10 月 21 日日终注销份额

注意：请各市场参与方自行做好系统中相关在途数据的调整工作。

二、深市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结算模式调整

1、深市跨市场股票 ETF 调整场内申赎模式

自 10 月 21 日起，深市跨市场股票 ETF 取消原有场内全额现金申赎模式，改采用深市组合证券和沪市全额现金替代申赎模式。在此模式下，深市组合证券采用 T+0 日终过户，深市及非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资金均采用 A 股净额担保交收，ETF 申赎份额在 T 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仍采用 T+N+1 代收代付交收方式。

2、通过中国结算总部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 申购现金替代、赎回现金替代业务类别调整

对于通过中国结算总部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 申购现金替代、赎回现金替代，10 月 18 日数据接口 SJSMX2.DBF、SJSQS.DBF 中会包含业务类别为 SGSZ、SHSZ 的清算明细数据，对应的 10 月 21 日数据接口 SJSJG.DBF、SJSQS.DBF、SJSZJ.DBF 中的交收结果数据，其业务类别会替换成为 SGDZ、SHDZ。

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名称	涉及的 ETF 品种	10 月 18 日	10 月 21 日
SGSZ	实物申购 现金替代	3-跨市场 ETF	SJSMX2.DBF、 SJSQS.DBF 中包含业 务类别为 SGSZ 的清算 明细数据	SJSJG.DBF、SJSQS.DBF、 SJSZJ.DBF 中对应的交收结 果数据，业务类别由原来的 SGSZ 替换为 SGDZ
SHSZ	实物赎回 现金替代	3-跨市场 ETF	SJSMX2.DBF、 SJSQS.DBF 中包含业 务类别为 SHSZ 的清算 明细数据	SJSJG.DBF、SJSQS.DBF、 SJSZJ.DBF 中对应的交收结 果数据，业务类别由原来的 SHSZ 替换为 SHDZ

注意：请各市场参与方自行做好系统中相关在途数据的调整工作。

三、深市 ETF 场内担保结算模式申赎纳入保证金调整业务范围

通过托管人结算的、采用担保结算模式的 ETF 申赎类业务纳入托管人结算保证金额度的计算范围，其中 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均结算净额将合并计入其托管人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均结算净额中，并进行保证金调整的计算。托管人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均结算净额将从业务启用日 10 月 21 日开始统计，并在下一个月的结算保证金额度调整时纳入计算。

四、业务暂停事项

1、暂停货币 ETF 交易和申赎业务

根据货币 ETF 相关管理人的申请，为便于市场切换处理，深市货币 ETF（证券代码 159001、159003、159005）将在业务启用前一交易日（10 月 18 日）暂停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和申赎业务，请市场参与各方妥善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2、暂停转托管

对于在 10 月 18 日买入或担保申购的 ETF 份额，结算系统将不允许在 10 月 21 日进行转托管。